【裁判字號】102,雄簡,1667

【裁判日期】1021018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2 年度雄簡字第 1667 號

原 告 蔡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
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本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言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司執字第九六二九一號清償票款 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主張對原告之父即被繼承人蔡〇〇有債權,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等繼承人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民國 102 年度司執字第 96291 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惟原告自 88 年 6 月高職畢業後即自行工作賺取生活費用,於 89 年 9 月至 93 年 6 月就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,期間之學費及生活費均靠就學貸款、打工及獎學金自足,93 年 6 月畢業後,原告先後任職位在高雄之鑫〇〇工業有限公司、〇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親班,原告極少回台中探視被繼承人,與被繼承人未同居共財,被繼承人亦從未提及積欠被告票款債務,而原告亦非本件票款債務之共同發票人、背書人、借款人或保證人,該債務與原告並無關聯,且被繼承人亦未留有任何遺產,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之規定,原告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,於繼承開始時不知被繼承人遺有票款債務致未能為限定或拋棄繼承,本件票款債務若由原告繼續履行顯失公平,應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明: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原告與被繼承人乃父女關係,原告於繼承原因發生時業已成年,並無不能辨識事理或智能薄弱之情形,理應知悉繼承發生且得自行判斷是否為概括繼承。而原告自小與家人同住,與家人感情和睦融洽,因此雖於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,但在家人鼓勵及資助下毅然於中斷學業3年後再於90年3月辭去台中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,負笈求學於高雄樹德科技

大學,原告求學期間離鄉背井,為專心完成學業,並無餘力兼職工作,一切生活學費開支全賴家人資助始能無後顧之憂,亦才能於3年左右時間完成學業。原告畢業後選擇在高雄謀職,自此直至96年7月結束〇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而在家中待業1年多後,原告復於97年12月往高雄從事安親班工作,由上述原告往高雄求學進而工作之經歷,可知雖原告1年中大多時間非居於台中之戶籍地,但實與同住於戶籍地之家人關係親密連絡緊密,非但感情融洽且有經濟資助之事實,在此前提下,原告身為被繼承人之子女,又未與同為繼承人之母、兄、姊有何不睦,依國人重視孝道觀念,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,實難認原告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,或未同居共財而難知悉債務之存在,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等語置辯,並聲明: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,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,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,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,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,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,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,以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,不在此限,101年12月26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定有明文,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顯失公平,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,即以限定繼承為原則,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,始例外改採概括繼承。
- (二)又由繼承人履行繼承債務是否顯失公平之判斷基準,基於限定繼承之法理及立法者著重於保障繼承人之財產權及生存權,並兼顧當事人之利益衡量,應認係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發生之關連性、繼承人有否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,及取得多寡為判斷之準據,亦即債務之發生直接與繼承人有關連者,如被繼承人為繼承人求學、分居或營業所發生之負債,由繼承人繼承該債務即非顯失公平。又如被繼承人曾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超逾所負債務財產,或依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扶養狀況,與所負債務之金額比例為比較,尚非顯然失衡者,皆係因繼承人之受有利益而影響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,亦可認非顯失公平。至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之發生並無關連,或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全然無涉,且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,承受繼承債務將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者,即應認顯失公平。
- (三)經查,本件原告對被繼承人蔡〇〇之繼承係於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 正施行前開始,且原告於被繼承人蔡聰明死亡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 承或限定繼承等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,並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 7 月 28 日中院彥家恩第 76208 號函為證(本院卷 第 11 頁、第 39 頁、第 40 頁 ),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其自 89 年 9 月起就 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後即居住高雄,學費及生活費均靠就學貸款、打工及獎 學金自足,93年6月畢業後,先後任職位在高雄之鑫〇〇工業有限公司、 〇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親班,並未與被繼承人蔡〇〇同居共財乙 節,業據提出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證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房屋 租賃契約書、房屋租賃證明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、企業工讀 服務證明書等件為證(本院券第13頁、第14頁及反面、第27頁至第30 頁反面、第54頁及反面),故依戶籍謄本所載,原告雖於98年9月4日前 有與被繼承人共同設籍於同一地址之事實,惟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 記之事項,非可依此據認原告有居住於該址,而謂原告與被繼承人有同居共 財之情事。衡以私人財產管理事涉私密,原告固與被繼承人間為父女關係, 然若非被繼承人主動告知或基於其他外在事實,難謂原告得窺悉被繼承人蔡 〇〇對外之債權債務關係, 況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前, 已長期未與其同住, 自更難期待原告確切知悉被繼承人之實際財務情況。且衡諸經驗法則,倘原 告於繼承開始時知悉被繼承人負有債務,豈有不即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理, 準此,原告主張於繼承開始時,因未與被繼承人蔡聰明同居共財而無從知悉 有該繼承債務之存在,應堪採信。

- (四)次查,原告主張其未曾自被繼承人蔡〇〇取得任何積極財產等情,有被繼承人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9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9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(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反面),堪信原告所述為真。則若強令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蔡〇〇生前積欠被告之債務,對其往後之生存發展及日常生計顯有不利,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與本件繼承債務之發生有關聯性、原告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、或原告主張以所繼承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,益徵原告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。依此,原告於本件繼承開始後雖未依法為限定或拋棄繼承,然本件繼承開始時點係於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,原告因未與被繼承人蔡聰明同居共財,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本件繼承債務之存在,致未能於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,自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,即應以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
- (五)末查,本件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,係屬原告之固有財產一節,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查閱屬實,從而,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,以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,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,自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、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 之 3 第 4 項規定,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,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 不生影響,不再逐一論列,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書 記 官 陳長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